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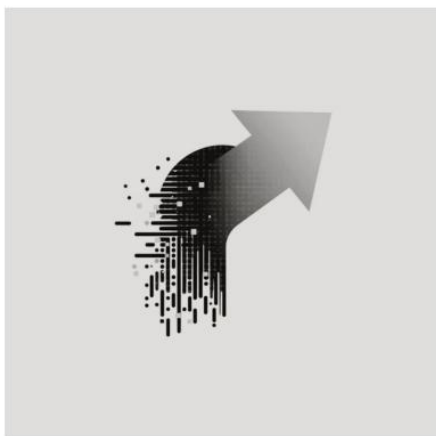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4101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福建碳中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南路189号金色维也纳B区综合管理楼二层092室

代理机构 定州卓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；环境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；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研究；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科学研究；环境测试和检查服务；水质监测；水下勘探；化学分析；产品测试